

康正合房[2020]号 3263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0026905

出租人(甲方): 李建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8101293439

承租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房屋坐落地址: 津浦路10-6-402 建筑面积: 77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租金(大写): 贰仟肆伍佰 元  每月  每年。  
支付方式  月付  季付  每半年付  年付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当日付定金(大写): 250 元, 交清第一次房租费和押金时定金将自动转为房租费。交清第一次房租费和押金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1 月 1 日, 否则此房不再保留, 定金不退。另收水、电、气、电器、家具、合同押金人民币 250 元。

三、租赁房屋的用途:  住人  商用。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天燃气费、电话费、数字电视费、卫生费、物业费、电梯费、治安费等。租赁期间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如涉及到其它税费, 按相关政策执行。

四、房屋的维修: 属于乙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其它均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 并能保证乙方安全使用。合同期内家具和家电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按时交房和屋内设施, 并协助办理乙方的合理要求(如安装电话、宽带等)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活及工作。

六、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房租费和其它费用,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进行违法活动, 不得影响邻居正常生活。

七、甲方  允许  不允许 乙方对本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加设施。

八、甲方  允许  不允许 乙方转租本房屋。

九、乙方下次支付房租应提前 15 天支付给甲方, 乙方不按本合同的本条款约定时间交房租的, 并超过10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终止合同的, 算乙方违约, 房内一切物品由甲方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若需续租, 应在租期满 30 天通知甲方, 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租也得提前15天通知甲方。

十一、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楚,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独自承担,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 造成租用房屋及设施的损坏, 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给甲方。

十三、房屋内的留存物品: 彩电 1 只, 空调 2 只, 冰箱 1 只, 洗衣机 1 只, 淋浴器 1 只, 油烟机 1 只, 煤气灶 1 只, 煤气瓶 1 只, 餐桌 1 套, 沙发 1 套, 衣柜 2 顶, 床 2 张, 微波炉 1 只, 电脑 1 只, 电脑桌 1 只, 机顶盒 1 只。

十四、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违约由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 元给乙方作为违约金。乙方中途违约的由乙方支付人民币 2500 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十五、租赁结束后, 在房屋和各项设施完好未损坏及各项费用结清的情况下, 甲方应如数退还乙方押金。

十六、中介费人民币 220 元由乙方支付给常州荣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双方签字后中介费不得退还。

十七、签合同当天的水表: \_\_\_\_\_ 吨, 总电表: \_\_\_\_\_ 度(峰: \_\_\_\_\_ 度, 谷: \_\_\_\_\_ 度) 气表: \_\_\_\_\_ 字。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必须付清水、电、气、有线、物业、电梯等费用。

十八、友谊提醒: 为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乙方拿到本合同中的房屋钥匙时应及时更换进户门锁, 否则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换进户门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承担物业费 电桥费 网费 水电费 燃气费、开锁费  
取得发票七个自然日打款

二十、若有争议, 可以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中的房屋归属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若对常州荣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某分公司的服务不满意请及时向总公司投诉, 投诉电话: 89881859  
总公司会及时处理您的投诉情况, 并感谢您对总公司的信任, 一经查实, 有礼品赠送。

甲方签字: 李建 乙方签字: \_\_\_\_\_ 常州荣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电 话: 13338039858 电 话: \_\_\_\_\_ 荣创不动产经办人签字: \_\_\_\_\_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一存根(白)

二客户(红)

三记帐(蓝)